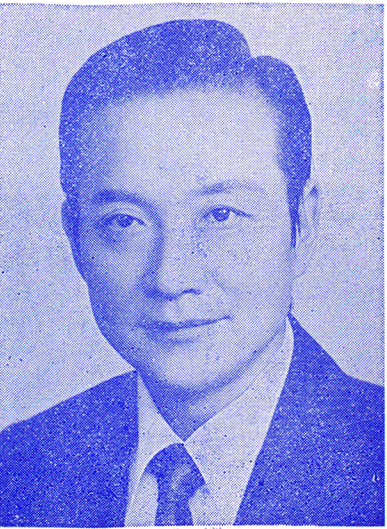


臺北縣鶯歌鎮第十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北縣鶯歌鎮第十屆鎮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許元	六十三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鶯歌鎮北里功成街六巷九號	國立臺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國立臺灣工專學院在職進修班畢業，工兵學校預官廿一期畢業，後幹班二二期結業。 鶯歌鎮民代表，鳳鳴區小客長會長，鶯歌國小客長會委員，國民黨臺北縣第六區黨部委員，鶯歌鎮體育會理事，鶯歌後備軍人輔導員，良興陶光公司董事長，九龍黨業公司總經理，三洋電機公司工程師艾德蒙海外公司工程師，安培公司高級工程師，鶯歌模範青年。	一、經常保持鎮內道路路面平坦，如有損壞隨時補修，以保交通安全。 二、開闢公園及小型休閒活動場所，以增進鎮民身心健康。 三、向上級爭取財源，協助拓寬本鎮對外之交通要道。 四、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改善市區交通。 五、通盤檢討低窪地區排水系統，並予整理以利排水。 六、興建鶯歌鎮陶器陳列館，以發揚本鎮特色招徠觀光客，增進鎮民福利。 七、增列經費，開闢火車站地下道，以利通行安全。 八、主動規劃新社區之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並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保居民安居。 九、推行市區更新，改善鎮民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十、向上級爭取設立鳳鳴國中，方便學童升學。 十一、以公共造產方式設立游泳池，提倡全民運動增進身體健康。 十二、加強發揮服務功能，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十三、充實圖書設備，改善青少年研習環境。
2		詹清火	三十五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鶯歌鎮桃一路二八巷廿五號	學歷： 省立桃園農校初、高級部畢業。 空軍機械學校預士班畢業。 臺北縣自治人員訓練班結業。 臺灣省農會講習所農機班結業。 臺灣省訓練團便民班結業。 臺灣省訓練團議事班結業。 經歷： 自耕農、鶯歌鎮公所幹事、事務員、里幹事、技士。 鶯歌鎮民代表會秘書。 鶯歌鎮第六區黨部委員。 臺北縣黨部候補委員。 臺北縣黨部候補委員。 現任：臺北縣黨部候補委員。	一、以計劃爭取各項補助、解決地方財政之不足；貫徹向下策。擴充基層建設。 二、規劃鶯歌鎮藝術銷場，積極輔導中小工廠融資，使鶯歌鎮藝術銷場銷路全球。 三、積極開發鶯歌鎮都市計畫道路以加速地方之建設。 四、早日拓寬樹林經鶯歌至桃園縣道路，以利交通，促進鶯歌鎮之發展。 五、積極處理地方與農民之紛爭，適當變更用地，以達「地盡其利」之理想。 六、加強各社區之文康設施及社會福利，以提高民衆之生活素質。 七、積極開發山坡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發展鶯歌之觀光事業，增進地方繁榮。 八、促進早日興建鎮內國民住宅，以解決勞工、軍、公、教人員住宿問題，期能各就其位，發揮工作效力。 九、積極爭取火車站地下道打通到北里，便利鎮民乘車，並確保安全。 十、全力輔導夜市攤販，以促進夜市之繁榮。 十一、加強鎮公所便民措施，提高服務效率。 十二、清火決心本著奉獻、犧牲、服務、盡責的精神，主動發揮民權，切實解決問題，積極為鶯歌鎮民之福祉而努力奮鬥。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出生者，在本鎮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遷入戶籍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臺北縣第十一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任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圖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	----

(四) 選舉票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圖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圖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者。

(五)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拘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票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鎮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附註：「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係地點選舉公報，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